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文松
電話：(02)7736-5713
電子信箱：chen9107687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二)字第11300016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海洋委員會函 附件一

主旨：函轉海洋委員會113年度補捐助各級學校及民間團體舉辦海洋科技、海洋教育及海洋文化等相關活動經費之公告，請惠予周知並鼓勵所屬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海洋委員會113年1月4日海科文字第1130000137號函辦理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為落實海洋文教扎根，海洋委員會推動旨揭補助專案，申請期間為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11月15日（或補捐助經費用罄為止）。
- 三、有關旨案之公告事項、申請須知等相關附件資料，請逕至海洋委員會全球資訊網「公告資訊」專區「最新公告」查詢下載（網址：https://www.oac.gov.tw/ch/home.jsp?id=67&parentpath=0,6&mcustomize=bulletin_view.jsp&dataserno=202312180001）。
- 四、如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海洋委員會簡先生（電話：07-3381810分機261923，電郵：sjchien@oac.gov.tw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(含附件)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(含附件)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